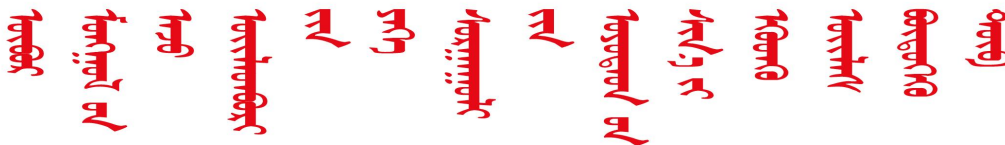


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内工大 大创字〔2024〕5号

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认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结合《内蒙古工业大学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加强人才的个性化、多样性培养，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实现路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育“专创融合”模块中“专业创新实践”的必要组成部分，通过以下途径获得“创新创业实践”1学分。

（一）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给予学分认定。校级一般项目认定1学分；校级重

点项目最高认定 2 学分；自治区级项目最高认定 3 学分；国家级项目最高认定 4 学分。除校级一般项目外，其他等级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排序，分别按照 1、0.5、0.3、0.1、0.05 权重给予学分认定。

（二）经学校推荐参加每年公布的《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内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国际级及国家级赛事奖项前两等次认定 4 学分；国际级及国家级赛事奖项第三等级、自治区级赛事奖项第一等级认定 3 学分；自治区级赛事奖项第二、三等级认定 2 学分；校级赛事奖项前三等级，认定 1 学分。获奖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根据排序，分别按照 1、0.5、0.3、0.1、0.05（排序六及以后均按 0.05 系数认定）权重给予学分认定。

（三）依托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认定 4 学分、普通期刊发表论文认定 1 学分（完成人排序在前 2 位，指导老师不占排位）。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社近期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论文须发表刊物正式印发或网络首发。

（四）依托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以内蒙古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认定 4 学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以及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的均认定 1 学分（完成人排序在前 2 位，指导老师不占排位）。

第三条 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产生的成果,只取最高项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四条 学生参加校级重点项目结题验收、参加竞赛获得省(自治区)及以上奖励、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所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出1学分的部分,经开课单位审核,所依托项目或竞赛能够满足课程培养目标的,可申请免考1-2门专业教育选修课或跨学科交叉系列课程。免考课程学分应不高于可用认定学分,免考课程成绩按75分(或中)记入。

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五条 大创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大创中心)通过系统导出获奖成绩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论文、专利等其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采用学生提出认定申请(须同时提交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认定并公示无误后报大创中心进行认定。

第六条 原则上每学期末统一进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特殊情况需经学院提出申请报大创中心进行认定。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各学院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加强教师指导,各类实验室应向学生有序开放,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条件和指导。

第八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过程考核材料，并由各学院按照课程考核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归档。

第十条 学分认定工作必须依据本办法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内工大 校发〔2018〕28号）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研究生、交流生、进修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大创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教务处

2024年4月30日